

按第二二、二三、二四簡，皆記路程事。按第二二簡：「敦煌去渠黎二千八百里」者，漢書西域傳序云：「都護治烏壘城，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，與渠黎田官相近。」又烏壘傳云：「烏壘與都護同治，其南三百三十里至渠黎。」是渠黎與烏壘南北相直。烏壘至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，陽關在敦煌之西。據辛卯侍行記陽關路考：「敦煌西南行七十里石俄堡，七十里南湖，即陽關。」據此是陽關至敦煌一百四十里，再加烏壘至陽關之數，共二千八百七十里。此簡云：「敦煌去渠黎二千八百里」，如渠黎與烏壘南北對直，則超出七十八里，與漢書不合。但水經注河水下云：「渠黎西北去烏壘三百三十里。」則渠黎應在烏壘之東南。又漢書渠黎傳云：「東通尉犁六百五十里。」（按此處有誤詳注五）尉犁傳云：「西至都護治所三百里。」而渠黎傳云：「東北與尉犁接。」據此是尉犁與烏壘東西對直，而渠黎在烏壘之東南，尉犁之西南。若然，則渠黎至陽關不足二千七百二十八里，再加陽關至敦煌之數，又大致相符也。若以今地形考之，烏壘在今策特爾之南，以渠黎在烏壘之東南爲算，則渠黎應在今尉犁之西南，約當經度八十五度二十分；敦煌在今九十四度五十分，中距九度三十分。此云二千八百里，一度約合漢里三百里，漢計里小故也。簡云：「更沙版絕水草」者，按由敦煌至渠黎途中，以今地形考之，自羅布淖爾往西，均沿河行，當無所謂絕水草，亦無沙版。簡所云「更沙版絕水草」，當在羅布淖爾以東，與玉門陽關之間。魏略西戎傳云：「從玉門關西出，發都護井，回三隴沙北頭，經居盧倉從沙西井轉西北，過龍堆，到故樓蘭，轉西詣龜茲至葱嶺爲中道。」按今自敦煌大方盤城即玉門關以西有沙磧，作東南、西北向，或即此簡所稱爲沙版也。然此處水草尙不乏。乏水草者，惟自羅布淖爾東岸至庫木胡都克全爲鹹地，疑即古之白龍堆地，乏水草。故第二十二簡及二十四簡所云絕水草五百里，均指此一帶言也；約當經度九十度二十分至九十二度。此云五百里，其計里與前簡亦大致相若也。簡云：「用私馬致敦煌輒收入」者，蓋漢制有官馬私馬之別。史記霍去病傳云：「兩軍之出塞，塞閱官及私馬凡十四萬匹，而復入塞者不滿三萬匹。」是漢時凡官私馬出塞，所過亭塞，必須登記。此云「用私馬至敦煌輒收入」者，蓋禁止私馬往西域之告令也。第二十三簡「私馬二匹」解釋同上，惟